

# 关于中粮福临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期)

中粮福临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福临门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2月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中粮福临门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

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间，葛正煜新加入中粮福临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项目辅导项目组(以下简称“辅导项目组”)。本次变更后，辅导项目组成员为：姚旭东、李伟、许菲菲、魏世玉、杨赫、崔迪君、张星榕、康瀚文、王笑、郭孟鬲、葛正煜，辅导项目组全体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项目组全体人

员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辅导机构协调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及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对福临门公司进行辅导。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的辅导期间为 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在本辅导期间，辅导项目组按照既定辅导计划，通过收集和查阅有关资料、访谈辅导对象高级管理人员等多种形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更加深入和全面的调查，重点了解了辅导对象的经营管理情况、治理结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业务模式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及其诚信意识。同时，公司在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有了进一步完善和落实。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体系，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不断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重组、增资、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

3、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4、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完善规范的内部控制和决策制度。

5、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协调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共同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效果良好。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的内控制度建设尚在持续完善的过程当中，目前仍需要根据上市的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持续的整改和完善，辅导项目组将会同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持续协助辅导对象整改和完善内控体系，以提高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结合主营业务发展需要最终确定。辅导期内，辅导项目组持续会同辅导对象进一步论证和明确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效益及投资金额。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根据《中粮福临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临门公司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包括四名独立董事。目前，福临门公司尚空缺一名非独立董事与一名独立董事。辅导项目组已督促辅导对象尽快就空缺独立董事进行补选，以确保公司治理体系的完整有效。

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辅导项目组将会持续、严格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做出诊断、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项目组将继续会同律师协助辅导对象修订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继续会同会计师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及其一系列配套制度，并对公司章程、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调查，指导辅导对象按照上市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符合监管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粮福临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姚旭东 李伟 许菲菲  
姚旭东 李 伟 许菲菲

魏世玉 杨赫 崔迪君  
魏世玉 杨 赫 崔迪君

张星榕 康瀚文 王笑  
张星榕 康瀚文 王 笑

郭孟南 葛正煜  
郭孟南 葛正煜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